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情况：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条款以实际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为准。

● 决议有效期：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

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额度可互相调剂。

（四）决议有效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理专业理财机构、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保障资金安全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条款以实际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为准。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均为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保障资金安全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可控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七、备查文件

（一）《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置换购置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部分变更，正在建造的 1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7,450 载重吨）不再置换"兴通 69"轮，变更为外贸化学品船。

●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3 号）核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1.5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6,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85,733,300.0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90,266,7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61Z0017 号）。上述募集资金现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投入募集资金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	12,200.00	12,200.00	未变更
2	MR 型成品油船舶购置项目	19,000.00	19,000.00	未变更
3	3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	28,700.00	28,700.00	7,509.29
4	3 艘化学品船舶建造项目	50,500.00	–	21,365.20
5	2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21,630.00	21,630.00	未变更
6	数字航运研发中心项目	8,200.00	8,200.00	未变更
7	补充流动资金	38,450.00	9,296.67	未变更
合计		178,680.00	99,026.67	99,201.16

注：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21,365.20 万元变更为投资"3 艘化学品船舶购建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括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况及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置换购置项目"包括新建 2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运力分别为 8,000 载重吨、7,450 载重吨），分别用于置换公司船舶"兴通油 59"轮、"兴通油 69"轮，拟使用募集资金 21,63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兴通油 59"轮置换已完成并投入使用（置换后的船舶为"兴通 79"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0,488.02 万元。拟变更实施方式的 1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7,450 载重吨）已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造，已通过募集资金支付 6,430 万元，预计 2023 年下半年投入使用。

截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4,842.39 万元，包括剩余募集资金 4,711.98 万元及利息 130.41 万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和具体情况

根据交通运输部 2018 年 8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宏观调控的公告》（第 67 号）的规定，通过"进一进一"方式申请新增运力的，原有用于置换的船舶需要在新增运力投入运营前退出市场。

公司集合市场情况和客户需求，对"兴通油 69"轮的实际运营状况、船舶质量进行充分评估与论证后，确定"兴通油 69"轮可以继续提供服务，尚未达到需要进行置换的时点，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再择机通过"退一进一"方式申请新增运力进行置换。

同时，随着全球化工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化工生产中心逐步转向亚洲地区，产生了庞大的国际化学品运输需求，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置换购置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部分变更，正在建造的 1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7,450 载重吨）不再置换"兴通油 69"轮，变更为外贸化学品船，以满足国际化学品运输需求的增长。

公司已于 2023 年一季度相继有 3 艘外贸化学品船投入运营，运营状况良好，本次变更实施方式，公司将新增 1 艘不锈钢外贸化学品船，有利于公司开拓国际化学品运输市场，参与国际竞争，提高市场影响力，同时为客户和股东创造价值。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客户需求并充分论证相关船舶运营状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开拓国际化学品运输市场，提高市场影响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除变更实施方式外，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决策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策，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投资者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变更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无异议。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预计公司的总股本为 280,000,000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登记为准），公司注册资本同步增加至人民币 280,000,000 元（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专人办理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上述内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备查文件

（一）《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3 号）核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通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1.5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6,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85,733,300.0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90,266,7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61Z0017 号）。上述募集资金现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投入募集资金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	12,200.00	12,200.00	未变更
2	MR 型成品油船舶购置项目	19,000.00	19,000.00	未变更
3	3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	28,700.00	28,700.00	7,509.29
4	3 艘化学品船舶建造项目	50,500.00	–	21,365.20
5	2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21,630.00	21,630.00	未变更
6	数字航运研发中心项目	8,200.00	8,200.00	未变更
7	补充流动资金	38,450.00	9,296.67	未变更
合计		178,680.00	99,026.67	99,201.16

注 1："5,500 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船"（兴通 7 轮）已于 2022 年 1 月投入使用，故变更后新项目不再包含此船舶。

注 2：兴通 7 轮实际使用 7,509.29 万元，投入使用后，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1,190.71 万元，加上利息 174.49 万元合计 21,365.20 万元作为新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

2022 年 9 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兴通海南未就募集资金单独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未对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增资或借款）进行明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先后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泉州泉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408011229008000618，以下简称"原专户"）向全资子公司兴通海南在中国银行泉州锦绣支行开立的基本户（账号：433847779990，以下简称"中行基本户"）汇款 5 次，具体情况如下：

1、27,000 载重吨外贸化学品船购置（"丰海 35"轮）

序号	时间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	投入方式	中行基本户投入该船舶累计金额（万元）	备注
1	2022-09-21	3,782.16	支付"丰海 35"轮第二期船款	增资	5,705.64	当天转入当天支付
2	2022-10-24	700.00	"丰海 35"轮修理款	借款	5,763.54	
3	2023-01-11	197.84	"丰海 35"轮修理款	借款	6,065.80	
	合计	4,680.00			6,065.80	

2、13,000 载重吨外贸化学品船建造

序号	时间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	投入方式	中行基本户投入该船舶累计金额（万元）	备注
1	2022-10-24	1,500.00	13,000T 船舶第一期建造款	增资	1,650.00	
2	2023-03-09	4,950.00	支付 13,000T 船舶第二期建造款	借款	6,600.00	当天转入当天支付
	合计	6,450.00			6,600.00	

公司将募集资金从原专户转入兴通海南的中行基本户，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支出，中行基本户投入相关船舶的累计金额均大于募集资金转入金额，不存在募集资金闲置在中行基本户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未对募集资金造成损失。

（二）公司已履行及拟履行的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要求相关部门及人员于以高度重视，安排专人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后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公司前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和投入方式进行确认，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存放于原专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转入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严格监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99,026.6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5,095.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1,365.2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5,095.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1.58%				2022 年：75,095.9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	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	12,200.00	12,200.00	10,947.72	12,200.00	12,200.00	10,947.72	–1,252.28	2020 年 11 月
2	MR 型成品油船舶购置项目	MR 型成品油船舶购置项目	19,000.00	19,000.00	17,858.15	19,000.00	19,000.00	17,858.15	–1,141.85	2020 年 11 月
3	3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注 1]	3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	28,700.00	7,700.00	7,509.29	28,700.00	7,700.00	7,509.29	–190.71	"兴通 7"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4	3 艘化学品船舶购建项目[注 2]	3 艘化学品船舶购建项目	—	21,365.20	10,166.59	—	21,365.20	10,166.59	–11,198.61	"兴通 759"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5	2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2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21,630.00	21,630.00	16,918.02	21,630.00	21,630.00	16,918.02	–4,711.98	"兴通 79"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6	数字航运研发中心项目	数字航运研发中心项目	8,200.00	8,200.00		8,200.00	8,200.00		–8,200.00	不适用
7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9,296.67	9,296.67	9,296.67	9,296.67	9,296.67	9,296.67		不适用
合计			99,026.67			99,026.67		24,419.64		

注 1：原项目"3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包括购建 1 艘 5,500 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船、2 艘 7,500 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船，其中 5,500 载重吨船舶（"兴通 7"轮）已投入使用，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21,365.20 万元变更投向，投资于新项目"3 艘化学品船舶购建项目"。

注 2：该项目为新项目"3 艘化学品船舶购建项目"，包括购买 2 艘 27,000 载重吨化学品船、建造 1 艘 13,000 载重吨化学品船。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注 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3]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	不适用	税后内部收益率 24.73%	199.38	2,620.82	2,394.84	5,215.04	是
2	MR 型成品油船舶购置项目	不适用	税后内部收益率 20.06%	501.20	3,681.94	3,554.80	7,737.94	是
3	3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	不适用	税后内部收益率 12.68%[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1,204.26	1,204.26	不适用
4	3 艘化学品船舶购建项目	不适用	税后内部收益率 13.85%	不适用	不适用	647.90	647.90	不适用
5	2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不适用	税后内部收益率 13.23%	不适用	不适用	596.01	596.01	不适用
6	数字航运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原项目"3 艘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

注 2：该指标为项目累计实现的营业现金毛流量。

注 3：序号 3、4、5 项目计算假设经营周期分别为 24 年、22 年、23 年，自 2022 年初陆续投入运营，截至 2022 年末该项目营运时间较短，故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通股份"）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3 号）核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通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1.5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6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8,573.33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9,026.6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361Z0017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	433846669990	33,830.00	440.84	活期存款
	407881398385		4,400.00	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95901360810118	19,000.00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408011229008000618	28,700.00	247.22	活期存款
	1408011214201005121		11,000.00	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111301019088888999	8,200.00	331.58	活期存款
	8111301111700779814		8,000.00	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3590101046688992	9,296.67	–	已注销
合计		99,026.67	24,419.64	

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MR 型成品油船舶购置项目实施完毕并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注 2：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办理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原项目"3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专用账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21,365.20 万元变更投向，投资于新项目"3 艘化学品船舶购建项目"。

1、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项目"3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包括购建 1 艘 5,500 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船、2 艘 7,500 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5,500 载重吨船舶（"兴通 7"轮）已投入使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509.29 万元。

2、变更的具体原因

为了更好推进公司"1+2+1"战略发展规划，巩固国内沿海化学品水上运输龙头企业地位，积极开拓国际化学品水上运输业务，丰富船舶吨位布局，扩大船队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同时为了满足客户对大型船舶的需求，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拟将原项目变更为"3 艘化学品船舶购建项目"，包括购买 1 艘 27,000 载重吨内贸化学品船、购买 1 艘 27,000 载重吨外贸化学品船、建造 1 艘 13,000 载重吨外贸化学品船。

随着国内大型炼化企业不断投产、化学品水上运输需求不断增长、对大型化船舶的需求增加。公司购买的 27,000 载重吨内贸化学品船较原项目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能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化学品水上运输的龙头企业地位。随着全球化工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化工生产中心逐步转向亚洲地区，产生了庞大的国际化学品运输需求，外贸化学品船以 1-3 万载重吨船型为主，新项目中购买的 27,000 载重吨外贸化学品船和建造的 13,000 载重吨外贸化学品船均符合国际市场需求，有利于公司开拓国际化学品运输市场，参与国际竞争，提高市场影响力，同时为客户和股东创造价值。

3、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购建 3 艘化学品船舶，包括购买 2 艘 27,000 载重吨化学品船，建造 1 艘 13,000 载重吨化学品船，投资金额为 50,500 万元，具体投资方案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船舶类型	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预计投产时间
1	27,000 载重吨内贸化学品船	兴通股份	20,800.00	8,320.00	已投产
2	27,000 载重吨外贸化学品船	兴通海南	11,700.00	4,680.00	2023 年上半年
3	13,000 载重吨外贸化学品船	兴通海南	18,000.00	8,365.20	2024 年上半年
合计			50,500.00	21,365.20	

注：兴通海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兴通海运（海南）有限公司简称。

其中，兴通股份购买的 27,000 载重吨内贸化学品船为国内在营船舶，无需取得运力批复；兴通海南购买的 27,000 载重吨外贸化学品船和拟建造的 13,000 载重吨外贸化学品船均用于国际运输，无需取得运力批复。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承诺投资项目中"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MR 型成品油船舶购置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分别为 12,200.00 万元、19,000.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分别为 10,947.72 万元、17,858.15 万元，公司在募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差异原因主要系在进行上述两项募投项目的船舶购买时，境外船舶市场价格波动所致。鉴于公司前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394.13 万元和银行利息 0.54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1,531.4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227 号）。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